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 61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董事會報告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簡青女十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翼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趙翼鑫先生 劉根鈺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公司秘書

朱麗珊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cnetc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14.9%至港幣2,25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3,381,000元),溢利則 較二零一七年下跌約21.6%至港幣94.4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402.000元),而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二 零一十年:9.48港仙)。由於本集團在年內開展製造及貿易業務涉及較高的銷售成本,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建設成本、 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12.3%至港幣2,009,971,000元。財務成本上升約172.6%至港幣62,244,000元(二零一七年: 港幣 22,832,000 元),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9.5%至港幣12,6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528,000 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對太陽能光伏產業。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和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發佈聲明,停止對公用供電級規模太陽能項目的所有補貼,鼓勵競價,並大幅降低標杆上網電價。作為太陽能光伏發電 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今年的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政府政策轉向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若干已備案的太陽能光伏項目被迫 停止或推遲,而本集團的利潤亦因中國企業所得税率上升及財務成本上升而進一步受壓。

本集團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及顧問業務於年內面對強勁阻力。儘管外圍環境存在不確定性,該業務分部仍錄得分部業績(除財務成 本及税項前)增長約9.8%,而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則減少約7.9%。本集團在內蒙古的首個光熱項目的工程、採購和建設預 計將於今年完成。為應對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實現可持續增長。年內,本集團 於徐州的組件廠開始營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6.7%。發電業務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實現同比銷售予外部客戶及分 部業績(除財務成本及税項前)分別增長約129.1%及89.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已並網太陽能光伏 電站及設施總計156兆瓦,遍佈江蘇、河北及雲南。年內,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著重為本集團內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主席報告

前景展望

太陽能光伏發電仍然是中國低碳戰略的基本要素之一,以實現其減少排放的承諾,到二零二零年將非化石燃料能源在整體組合中 的比例提高到1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機構發出通知,誘露未來兩年在撰定地區無中央 政府補貼平價上網的太陽能和風能項目將不設年度規模限制。本集團將抓緊這個機會,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豐富經驗,積極爭 取擴大太陽能市場佔有率的機會。另一方面,業務多元化仍然是我們擴展業務和降低風險的關鍵策略。本集團致力探索將業務擴 展至中國及海外地區的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如熱能及風能)的機會。

實現業務擴張和多元化是一條漫長的道路,並需要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投資以培育新業務,因此,本集團杠杆比率無可避免地受到 影響。董事會將會嚴格監控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並改善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周期。除開源之外,本集團亦采取措施控制成本來節省開支。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和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簽訂吸收合併協議,據 此,中國核建將並入中核。預計通過這兩家中國企業集團合併,本集團可受惠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

展望將來,面對熾烈的競爭、政府政策優惠條件較少及成本上漲,預期本集團的營商環境仍會充滿挑戰。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 理團隊和專注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克服這些短期挑戰,並在未來取得更好的經濟表現。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利 用我們的資源來提高盈利能力,並采取審慎措施控制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期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 供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員工、股東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加約14.9%至港幣2,256,2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3,381,000 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分類所產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為港幣94,4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20,40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1.6%。溢利減少乃由於(i)企業所得税率由15%增至25%,因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 術企業 |: (ji)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財務成本因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而大幅上升;及(jij)本集團的融資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 集團內的融資和賃項目。

EPC及諮詢

於二零一八年,EPC及諮詢分類因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面對強大阻力。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施 的中國國家光伏控制新政策(「531新政」)(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入網電價補貼),本集團不得不終止或延遲若干已上報分佈式太陽能 項目。然而,EPC及諮詢分類本年仍錄得分類業績(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66,3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1,524,000 元),按年上升約9.8%。分類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由於531新政,年內獲得及完成的EPC項目較少,分類銷售予 外部客戶下降約7.9%至港幣1.731.0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80.03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積極多元化擴展其EPC及諮詢分類業務至新的業務組合(如光熱發電、風力發電及其他市政建築工 程),力圖利用全球及當地政府規例及政策變動相關的業務及策略風險。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物色機會,參與風力發電 設施的建造及投資,並已向中國有關機構遞交申請風力發電設計、工程及總承包資質。於內蒙古建造100兆瓦槽式光熱發電的項目 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新收購合資格承接樓字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建築及工程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為此業務分類 產生收益及溢利。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 377,5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税項及財務成本)港幣9,89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4,528,000 元)。該組件廠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為盡量降低531新政的影響,組件廠於年內提供OEM服 務並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及加強其內部管理。組件廠獲得CQC認證、領跑者認證、ISO及OHSAS認證,並已實施ERP系統以進一步增 強其市場競爭力。

發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江蘇、河北及雲南擁有及營運總裝機用量為156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 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此分類取得驕人業績,收益按年增長約129.1%,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本集團收益港幣 11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037.000元)及分類業績(未扣除税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89.1%至港幣58.001.000元(二零 一十年:港幣30.671.000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及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低。因此,董 事認為信貸風險甚微。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亦將受年內日照時間的影響。

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 客戶的分類銷售港幣28,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313,000元)。本集團透過(i)於接納新客戶前採納嚴格的信貸檢查政策; 及(ji)設立專用部門監察此業務分類的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分類並未錄得客戶拖欠還 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展之公司,本集團向來重視環境保護。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的環境政策,但已實施多項措施以 鼓勵遵守環境法例及向僱員推倡環保意識。本集團推行環保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印刷及複印、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及關掉閒置 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節約用電。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保常規,並將考慮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進一步推行環保措施及常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不合規事官。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僱員的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僱員。僱員手冊列明僱用條款及條件、僱員預期表現及服務以及僱 員權益。我們提供在職訓練及發展機會以增進僱員職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通過定期溝通及適時處理客戶所關注 事宜以重視其給予的反饋。就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肯定供應商交付品質一致產品及服務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倚重之本集 **專業務告成重大影響之狀況。**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電力局的最新數據,中國國家耗電量按年增長8.5%至6.84萬億千瓦時,較去年增幅高1.9個百分點。截 至二零一八年底,國家裝機容量總計為19億千瓦,按年增長6.5%。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為7.7億千瓦,佔總裝機容量 40.8%,較去年增長2.0個百分點,而光熱發電、併網風力發電及併網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1.4億千瓦、1.8億千瓦及 1.7 億千瓦。作為中國發電行業EPC 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太陽 能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 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其他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 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963,381,000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港幣2,256,26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製造及買賣以及發電業務分類產生額外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90,960,000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按年減少21.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而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48港仙。

財務業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重 | th control of the con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收益 | 2,256,268 | 1,963,381 | 292,887 | 14.9%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3,487 | 3,345 | 142 | 4.2% |
| 銷售成本 | (1,692,097) | (1,422,320) | (269,777) | 19.0% |
| 建設成本 | (200,870) | (273,854) | 72,984 | -26.7% |
| 員工成本 | (53,833) | (39,002) | (14,831) | 38% |
| 折舊 | (58,883) | (17,743) | (41,140) | 231.9% |
| 其他經營開支 | (63,171) | (54,450) | (8,721) | 16.0% |
| 財務成本 | (62,243) | (22,832) | (39,411) | 172.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0) | 20 | -100.0%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 12,623 | 11,528 | 1,095 | 9.5% |
| | | | | |
|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 141,281 | 148,033 | (6,752) | -4.6% |
| 所得税開支 | (46,866) | (27,631) | (19,235) | 69.6% |
| 年內溢利 | 94,415 | 120,402 | (25,987) | -21.6% |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 2,256,268,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963,381,000 元),較去年增加 14.9%。截至二零一八 年及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年度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 | 二零一八年 | | -七年 |
|--------------|-----------|--------|-----------|--------|
| | | 佔本集團 | | 佔本集團 |
| | 港幣千元 | 總收益百分比 | 港幣千元 | 總收益百分比 |
| | | | | |
| EPC 及諮詢 | 1,731,036 | 76.7% | 1,880,031 | 95.8% |
| 太陽能發電 | 119,206 | 5.3% | 52,037 | 2.6% |
| 融資 | 28,487 | 1.3% | 31,313 | 1.6% |
| 製造及買賣 | 377,539 | 16.7% | _ | _ |
| | | | | |
| 總計 | 2,256,268 | 100.0% | 1,963,381 | 100.0% |
| | | | | |

EPC及諮詢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港幣1,731,036,000元(二零一七 年:港幣1,880,03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9%。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531新政不得不終止或延遲若干已上報EPC太陽 能光伏項目。製造及買賣分類自本集團於年內展開營運起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取得收益港幣377,539,000元(二零一七 年:港幣零元)。受惠於本集團增設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於年內併入國家電網),發電分類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129.1%至港 幣 119,20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037,000元)。融資分類的收益下降約9.0%至港幣28,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1,313,000元),乃因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

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港幣94,4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0,40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 21.6%。減少乃主要由於(i)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25%,因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年期(即二零 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ii)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年內財務成本因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而大幅上升;及(iii)本集團的融資分類錄得虧損淨額,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 目。因此,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4.2%(二零一七年:6.1%)。本集團不同分類的純利率視乎分類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1.6%至港幣90.96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6.081.000 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93港仙(二零一七年:9.48港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4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45.000元),其主要來自利息及 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1,692,0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22,320,000元)及 港幣 200,870,000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273,854,000 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展開製造及買賣業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38.0%至港幣53,8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2,000元),乃由於薪酬調整、通脹、勞動市場的競爭狀況, 以及就擴充本集團業務領域而增聘人手所致。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231.9%至港幣58,8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743,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折舊所錄得的近數年投資及 建造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設施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兑差額、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差旅 開支) 為港幣 63,171,000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54,45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6.0%。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上升約172.6%至港幣62,24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832,000元),經計 及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其中(i)本集團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及營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及(ii)根據中 國EPC市場的業務慣例,本集團須就為客戶購買零部件及設備支付預付開支。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開支。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長約69.6%至港幣46,8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631,000), 因(i)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税收優惠年期(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獲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中國其 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中國所得税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繳納,以補交於二 零一十年不再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產生的稅務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實際稅率 為33.2%(二零一七年:18.7%)。

財務狀況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重 | р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601,129 | 1,457,698 | 143,431 | 9.8% |
| 流動資產 | 2,737,537 | 2,864,610 | (127,073) | -4.4% |
| | | | | |
| 資產總額 | 4,338,666 | 4,322,308 | 16,358 | 0.4% |
| 非流動負債 | 529,463 | 564,148 | (34,685) | -6.1% |
| 流動負債 | 2,927,534 | 2,883,447 | 44,087 | 1.5% |
| 710 33 74 15 | 2/32//33 : | 2,003,117 | 11,007 | 1.5 75 |
| 負債總額 | 3,456,997 | 3,447,595 | 9,402 | 0.3% |
| 資產淨額 | 881,669 | 874,713 | 6,956 | 0.8% |
| | , | , | , | |
| 股本 | 131,309 | 131,309 | _ | 不適用 |
| 儲備 | 735,563 | 731,660 | 3,903 | 0.5% |
| T T T | | | | |
|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066.073 | 062.060 | 2.002 | 0.50/ |
| 一本公司擁有人 | 866,872 | 862,969 | 3,903 | 0.5% |
| 一非控股權益 | 14,797 | 11,744 | 3,053 | 26.0% |
| 權益總額 | 881,669 | 874,713 | 6,956 | 0.8% |
| TH TITL IND. HX | 001,005 | 077,713 | 0,330 | 0.0 /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38,6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22,3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 加約0.4%。特別是,流動資產減少約4.4%至港幣2,737,5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64,610,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約 9.8%至港幣1,601,12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57,698,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投資及開發 屋頂分佈式太阳能光伏發電設備,其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港幣3,456,9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47,59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 0.3%。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2,927,5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83,447,000元),較二零 一七年增加約1.5%,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非流動負債為港幣529,4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64,148,000元),較 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1%,乃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66,87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62,96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0.5%,乃由於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資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 此,中核(香港)同意包銷本公司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 開發售1)。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36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4,136,77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 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 189.997,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8.837,000 元)。此外,本集團維 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 415,874,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20,285,000 元),其中約 25% 為港幣、61% 為人民幣及14% 為美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676,4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32,105,000 元),其中約24%為港幣、61%為人民幣、13%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 至5.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 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港幣1,234,372,000 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442,09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0.87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11,44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 東貸款:(ii)約港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9,94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 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iii)約港幣 51.23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 45.000.000元)(二零一十年:約港幣 119.89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 10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 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中核投資」)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 年(1+20%)計算。

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09(二零一七年:1.5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10,22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7,654,000元)、港幣455,838,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491,317,000元)及港幣30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4,260,000元)之應收票據、融資租賃應 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有港幣127,116,000元(二零一七年: 港幣143,6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本公司若干資產就本公司於年內擔保的銀行貸款 港幣 100,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無)已予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牛的資源、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兑風險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 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兑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 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9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5,438,000元),用於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0、21、35及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 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仟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光大融資協議1),據此,本公司獲授 最多港幣 250,000,000 元或其等值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光大融資**」),自首個支取日起為期二十四個月。光大融資為(a)帶息及無 抵押;(b)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及(c)附帶中國光大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償還之條款。根據光大融資協議,本公司 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須於任何時間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單 一最大股東,否則將造成違約事件,而中國光大銀行將有權取消全部融資承諾,並宣佈全部或部分光大融資、所有應計利息及根 據光大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並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興業融資函 件」),據此,於興業融資函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興 業融資」)。根據興業融資函件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只要興業融資獲提供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中國核建維 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否則其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債務、負債及/或責任;及/或(b)終止或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本公司之 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般銀行融資(「**一般融資函件**」),據此,持 牌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名義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融資(「一般融資1),為(a)於借貸日期起36個月內償還的定期貸款; (b) 最長為一年的現貨或遠期外匯合約(交收及/或不交收);或(c) 最長為三年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定期貸款的利率應按三個月利 息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計算。根據一般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核」)於中國核建及中核重組完成後維持其於本公司不少於30.46%的無產權負擔實益持股量;及(ii)中國核建繼續為本公司最 大股東。一般融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持牌銀行的凌駕性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及/或按要求清償結欠銀行的所有債務、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光大融資、興業融資及一般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港幣2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00元)、港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20,000,000美元(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核建誘過中核(香港)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仍然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指出本集團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 純利率(%)1 | 4 | 6 | 4 | 1 | (18) |
| 資產回報(%)2 | 2 | 3 | 3 | 0.5 | (11)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槓桿比率3 | 2.09 | 1.54 | 1.40 | 0.76 | 0.08 |
| 流動比率4 | 0.94 | 0.99 | 1.25 | 1.16 | 2.96 |

附註:

- 1. 純利率=純利/收益x 100%
- 資產回報=純利/資產總額x 100% 2.
-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總額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光伏行業的政策突然改變,以及開始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

資產回報略微下降。杠杆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核」)與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建融資**」)訂立保理合同(「**南京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南京中核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應 收賬款保理服務。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深圳)**」)與中核建融資簽訂保理合同(「**深 圳保理合同**」),據此,中核建融資向融資租賃(深圳)提供保理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9,950,000 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南京保理合 同、深圳保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在營運中須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其並非詳盡列表,且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 不確定因素。

| 主要風險 | 描述 | 主要紓減措施 |
|---|--|--|
| 商業及戰略風險 | 本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 戰略的能力或因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 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 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帶來的風險。 | 積極監察中國太陽能發電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產品;積極監察及準備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及 |
| | | 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及為戰略設特備資源。 |
| 外匯風險 |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因 此,其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及交易一般以人 | ● 積極密切監察匯率趨勢;及 |
| 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兑港幣出現任何波動或對本集團表現構成影響。 | 在適當時候積極實施對沖安排以紓減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
| 信貸風險 | 對手方於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 數履行責任所帶來的風險。 | ● 制定違約管理及收款程序; |
| | WINT I SELLING WEITH | 設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及 |
| | | • 核查新客戶的信貸狀況。 |
| 流動性風險 |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及/或監管需求)所帶來的風險。 | 定期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來源(如適用)。 |
| 營運風險 | 本集團項目出現重大延誤所帶來的風險, 且有關延誤或對進度款、材料及勞工成本 | ● 實施嚴格預算控制管理;及 |
| | 造成負擔及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進行全面項目規劃,以防止出現設計誤差或錯誤的合約 管理或其他違約事件。 |
| 法律及合規風險 | 因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例、規例或合約義 務招致損失的風險。 | 於有需要時尋求專家法律意見及對業務活動及新計劃進行合規審閱;及 |
| | | • 對合約進行法律審查。 |

本集團致力於監察及管理其風險以識別及評估主要項目及主要業務於所有層面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針對弱點及潛在風險的風險報 告,監督並實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常規及舉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最大客戶 五大客戶合計

| 山平未田心以血口刀儿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 |
| 20% | 20% | | | | |
| 45% | 67% | | | | |
| 佔本集團採 二零一八年 | 構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 |

24%

47%

16%

46%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合計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於年內於該等主 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港幣1.01元配售180,000,000股股份(「股份配售」)。本公司自股份 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073,000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用途如下:

| 擬定用途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籌得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 結餘 港幣千元 | 年內已 動用金額 港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分比 |
|-----------------------|---|--|-----------------------------------|---|
| 償還銀行貸款 補充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 | 50,000 | - | - | _ |
|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 110,000 | _ | _ | _ |
| 一般營運資金 | 19,073 | 13,073 | 13,073 | |
| 總計 | 179,073 | 13,073 | 13,07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鐘志成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牛(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艾軼倫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白雪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張瑞先生(前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 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故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 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 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中「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 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 間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十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新能源」)與Triple Delight Limited(「Triple Deligh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核新能源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Triple Delight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91股國鑫能源有 限公司(「國鑫能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佔國鑫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1%,總代價為人民幣19.873,000元(相當 於港幣 22,681,000 元) (「代價」) (「收購事項」)。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中核新能源有條件地同意代表國鑫能源向Triple Deliaht價 還尚未償還之應收國鑫能源股東貸款人民幣9.550,000 元(相當於港幣10,899,000元)(「**股東貸款**」),而Triple Delight有條件地同 意該償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核新能源、Triple Delight及國鑫能源訂立延長函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 一九年四月四日或之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人民幣19,873,000 元(相等於約22,681,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19,577,405元(相等於約22,343,873港元):及(ii)買方應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的代價 餘額人民幣 9,640,905 元(相等於約 11,003,373 港元)於完成日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完成緊隨訂立補充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四 月一日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計 41(a)中附計(i)及(ii)所披露關連人十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自其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獲得的財務資助(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b)並未由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全 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披露及申報之規定。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及/或設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 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 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有關權利。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 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 | 附註 | 身份 |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
| | | | | |
| 中國核建 | 1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 30.46% |
| 中核投資 | 1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 30.46% |
| 中核(香港) | 1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 30.46% |
| 趙旭光(「 趙先生 」) | 2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4,676,000 | 6.45% |

附註:

-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國核建全資擁有。中國核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之於中國 1. 成立之國有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核(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國核 建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先生擁有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於 60,000,000 股股份及24,6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84,6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捎翼鑫

趙翼鑫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 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現稱為中國核建審定為工商管理高級經 濟師。趙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投資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中 核經營管理部黨支部書記及副主任(正局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趙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核建(中核投資之控 股股東)之規劃運營部副主任、戰略規劃部副主任及主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核工業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股份**」)規劃營運部副主任及規劃營運部主任。

劉根鈺

劉根鈺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 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目前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77)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 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內 不同時間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92))之副總經理。

鍾志成

鍾志成先生,5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先後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擔任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主席,而目前正擔任該公司之榮譽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零四年,彼亦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為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企業及投資管理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簡青

簡青女士,4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通過彼之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 適投資機會。簡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 十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二十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公司。

李金革

李金英先生,62歳,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李金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 應用化學,並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原子能科學研 究及管理逾三十年。李金英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核建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核建副總工程 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於華潤新能 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幹部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中核綜合規劃部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 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之副院長。

唐建華

唐建華先生,48歳,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首席營運官。彼亦於二零一五 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儀表學士學 位。彼亦獲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授予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獲項目管理學院授予項目管理專業人才資格。自二零一四年十 月起,彼擔任南京中核總經理及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彼亦為中核投資總經理助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 零一四年十月加入中核華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儀徵化纖安裝檢修工程公司),期間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擔 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唐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元塵

吳元塵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核工程與核技術,於二 零零五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由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 限公司審定為核工業工程師。吳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投資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中核投資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 一七年九月,彼擔任中核投資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分別擔任中國核建辦公廳秘書處處長及中核 建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核建聯營公司)總裁辦公室主管。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先後 擔任中國核建辦公廳處長、中核建股份總裁秘書及中核建股份總裁辦公室正處級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 擔任中國核建聯營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吳先生曾 擔仟執行董事。

符志剛

符志剛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 位。彼亦為中國財政部認可之合資格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中核投資之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符先生曾於中核投資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副財務總監、 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亦擔任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符先生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一步委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仟該兩個職 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齢

陳嘉齡先生,60歲,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 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聯 交所 GEM 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寬

李大寬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 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承授學院。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擔任秦山核電 有限公司(「秦山核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電」)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 零一六年四月擔任秦山核電基地之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曾於秦山第三核電工作逾十二年,於該期間,彼曾擔任 總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勞動人事處處長等職位。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於秦山核 電擔任勞動人事處副處長。

田愛平

田愛平先生,68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 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第一期稽查特派員專業(會計與財務管理)人選培訓班,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包頭鋼鐵學 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國資委授予 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資格。彼為中國特鋼企業協會不鏽鋼分會之秘書長。田先生曾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第 47辦事處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在此之前,田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第11辦事處特派員助理及太原鋼 鐵集團有限公司冶金部副處長。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在國務院國資委完成辦理退休手續。

王季民

王季民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頒授會計學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 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 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任何 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 股量。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094,1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1.313.094.192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股份)。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06名(二零一七年:274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 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港幣53,83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2,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僱員薪酬包含 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准許的彌儅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基於董事 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 時生效。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並願意於該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透過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並遵守愈趨嚴謹之管治規定,同時實現其維持高標準 企業管治之承諾。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守 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 事推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設定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提供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帯車會

董事會指引並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提高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有責任釐定適用於本公司環境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 制訂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行政總裁)分別由趙翼鑫先生及符志剛先生擔任,以使本 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維持明確劃分。主席起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運行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行政總裁 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確保遵循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該等職 位可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感。董事會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取得足夠、 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鐘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李大寬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達致良好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其中陳嘉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 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項下之「董事簡歷 | 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獨 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 深知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 實踐董事會多元化,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 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 時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管及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及為本公司作出 重大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密切監察授出之職能,以確保該等職能有效並與本公司整 體策略一致。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維持並審閱完善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並致力於確保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以持續檢討及改善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之「董事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 重大關係。

本公司每年事先安排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以促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一般情況下,舉行董事會會議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14天 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將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內。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編制會議議程並確保已遵守 全部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 少三天送呈全體股東。全部會議記錄及/或決議案由本公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倘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的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等事宜應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處理。本公 司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除本報告中所述的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放棄 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各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並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 級管理層。董事持續關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化,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並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董事亦 可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之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 董事之獨立性, 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定義見上市規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承擔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本公司事務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董事已向 本公司披露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如有)所擔任職務數量及性質。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收到一份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具有適當理解,並全面了解彼於上市規則、適 用法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之發展、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幫助彼 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接受持續專業發 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 | 企業管治/ | 會計/財務/ |
|-------------------------|--------|--------|
| | 法例、規則及 | 管理或其他 |
| | 規例的更新 | 專業技能 |
| | | |
| 執行董事 | | |
| 劉根鈺先生 | • | |
| 鐘志成先生 | • | |
| 簡青女士 | • | |
| 李金英先生 | • | |
| 唐建華先生 | • | |
| 吳元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艾軼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 白雪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 | |
| 李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
| 張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嘉齡先生 | • | • |
| 李大寬先生 | • | |
| 田愛平先生 | • | |
| 王季民先生 | • | • |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職員不會面臨 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 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閲財務資料及申報程 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以及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 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 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 聘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六 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更新及制訂提 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為建立穩健且多元的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特別是能夠透過彼等於相關策略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為管理層增 添價值之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如必要)。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於 釐定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的客觀標準,包括其誠信聲譽、於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董事會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 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

合適候撰人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於投票前,將徵詢各個委員會成員之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投票結果 及提出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全體董事之委任年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經參考董事之經驗及資歷就彼等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 日,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後,已提名所有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 任。提名乃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顧及本公 司採納之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及其恪盡職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而言,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之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就涉及其本身的提名事官於提名委 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考慮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客觀標準後,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提名張瑞先生及吳元塵先生取代於二零 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的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李鋒先生。

根據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 值告退之董事)。此外,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故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 輪值告退一次。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之詳情載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有關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審 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 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建議新委任董任之任期及檢討董事薪酬,並考慮現行 市況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 | 人數 |
|-------------------------------|----|
| | |
| | |
|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 2 |
|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3 |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會議詳情,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 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至全體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四次薪酬 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於財政年度內,各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乃參考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呈列: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董事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 |
|--------|-------|-------|-------|-------|-----|
| | | | | | |
| 劉根鈺先生 | 7/10 | | | 3/4 | 2/2 |
| 鐘志成先生 | 9/10 | | | | 2/2 |
| 簡青女士 | 10/10 | | 3/3 | | 2/2 |
| 李金英先生 | 8/10 | | | | 1/2 |
| 唐建華先生 | 8/10 | | | | 2/2 |
| 吳元塵先生1 | 2/10 | | | | 0/2 |
| 陳嘉齡先生 | 7/10 | 2/2 | 3/3 | 3/4 | 1/2 |
| 李大寬先生 | 8/10 | 2/2 | 3/3 | 4/4 | 0/2 |
| 田愛平先生 | 8/10 | 2/2 | 3/3 | 4/4 | 2/2 |
| 王季民先生 | 8/10 | 2/2 | 3/3 | 4/4 | 0/2 |
| 艾軼倫先生2 | 8/10 | | | | 1/2 |
| 白雪飛先生3 | 0/10 | | | | 0/2 |
| 李鋒先生4 | 6/10 | | | | 1/2 |
| 張瑞先生5 | 10/10 | | | | 1/2 |

附註:

- 1 吳元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艾軼倫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牛效。
- 白雪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 李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流程得以遵循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得以遵守。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不會有 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維持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計劃、風險評估及定期內部審核報告將提呈 予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結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誘過審核委員 會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年度審閱,當中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大監控。本公司 已識別若干改善範疇,且已實施合適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改善將持續進行,且董事會將持續致力加 強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流程。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 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分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已提供服務: | | |
| 核數 _ 非核數 | 1,980 - | 1,830 200 |
| 總計 | 1,980 | 2,030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明於本公司釐定派付股息須考慮的陰虛,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 現、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視為嫡 當的因素。該政策應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經考慮股息政策所載因素,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於全球任 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 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 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發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發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發出要求者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發出要求 者可自行召開大會,但據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自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提名人撰參選為董事之權利

根據細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 人士參撰之意向,目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撰,否則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 會上參撰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日,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推撰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 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為促進雙向的定期溝通,董事會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出查詢及建議。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向公司秘書寄件(地址為香港灣 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8 樓 2801 室) 或發送電郵 (info@cnetcl.com) 之方式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之查詢、關注事項及建議。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知保障股東利益的責任及提供高透明度及實時披露本公司資料的責任,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瞭解本公司狀 況並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乃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向股東發放。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以及已刊發文件 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直接溝通的適當媒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提出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1頁至第139頁所載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青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 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 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 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 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 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來自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以及附註4(m)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 EPC 及咨詢服務確認收益港幣 1,731,036,000 元,其中大部分 收益港幣 1.412.961.000 元及港幣 279.114.000 元分別確認自 銷售貨品及建築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於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 認。

建築合約收益根據各合約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確認,與各 合約總預算成本相比,有關收益乃基於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 作出估計得出。

警定總預算成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其會因收益記入錯 誤的期間或遭到操控而產生固有風險。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就提供EPC及諮詢服務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交易樣本所進行 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有關銷售貨品確認的重要控制;
- 核查合約協議所載條款;以及透過審查相關文件(包括貨品 交付單及收訖確認)評估已確認收益貨品之控制權及回報已 轉交予客戶;
- 透過比較選定交易之相關基礎文件(包括貨品交付單及客戶 發出之收訖確認),評估財政年度末前後之特定收益交易是 否已按合約協議所載銷售條款在恰當的期間內確認;及
- 檢查報告期間所取得收益的重大手動調整,向管理層詢問 關於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的詳情與相關基礎文件核 對。

我們就提供EPC及諮詢服務工程合約收益產生之收益交易樣本所 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有關確認工程合約收益的重要控制;
- 閱覽已簽署合約協議以識別合約安排;
- 就合約工程完成階段取得憑證(包括(倘相關)由客戶委聘以 及 貴集團與客戶共同指定的建築師發出的完成憑證及進 度報告);
- 參考進度報告所載工程活動完成階段核對已產生的建築成 本金額;及
- 根據所產生的建築成本比例核對已確認收益款項。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信息 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 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 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 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相關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審核意見的核 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法例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 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 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及獲得充足及 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 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 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 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 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 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 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 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 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 P0609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g/1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收益 | 7 | 2,256,268 | 1,963,381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7 | 3,487 | 3,345 |
| 銷售成本 | | (1,692,097) | (1,422,320) |
| 建設成本 | | (200,870) | (273,854) |
| 員工成本 | | (53,833) | (39,002) |
| 折舊 | | (58,883) | (17,74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63,171) | (54,450) |
| 財務成本 | 8 | (62,243) | (22,83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 | _ | (20)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 | 12,623 | 11,528 |
| | | | |
|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 9 | 141,281 | 148,033 |
| 所得税開支 | 12 | (46,866) | (27,631) |
| | | | |
| 年內溢利 | | 94,415 | 120,402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 | | |
| |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 | |
| 年內產生之匯兑差額 | | (65,922) | 62,592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519) | 5,150 |
| | | | |
| | | (70,441) | 67,742 |
| | | | |
| 生杂入不此 ** ^ ^ ^ _ | | 22.074 | 100 14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974 | 188,14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960 | 116,081 |
| 非控股權益 | | 3,455 | 4,321 |
| | | | |
| | | 94,415 | 120,402 |
| | | |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830 | 182,473 |
| 非控股權益 | | 2,144 | 5,671 |
| | | | |
| | | 23,974 | 188,144 |
| | | |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15 | 6.93 | 9.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W 34-75 34-4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014,450 | 831,29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21,156 | 21,039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 | _ | 29,273 |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 | 27,861 | _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 | 100,492 | 95,781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8 | 398,968 | 438,945 |
| 應收貸款 | 25 | 38,202 | 41,362 |
| | | 1,601,129 | 1,457,698 |
| 流動資產 | | | |
| 加到貝连 - 存貨 | 22 | 6,483 | _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24 | | 1 605 227 |
| 應收貸款 | 25 | 1,431,401 | 1,605,327 |
| | | 9,681 | 6,59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332,657 | 305,299 |
| 合約資產 | 23(a) | 182,116 | 200 47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7 | | 380,47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8 | 56,870 | 52,37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 | 302,455 | 194,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a) | 415,874 | 320,285 |
| | | 2,737,537 | 2,864,610 |
| 減: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31 | 1,353,994 | 2,031,2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2 | 219,546 | 245,120 |
| 合約負債 | 23(b) | 92,312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 | 1,234,372 | 574,039 |
| 融資租賃承擔 | 34 | 13,381 | 13,378 |
| 應付税項 | 31 | 13,929 | 19,651 |
| | | 2,927,534 | 2,883,447 |
| | | _,,,,,,,,, |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89,997) | (18,83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411,132 | 1,438,8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 減: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34 | 87,365 | 106,08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 | 442,098 | 458,066 |
| | | | |
| | | 529,463 | 564,148 |
| | | | |
| 資產淨額 | | 881,669 | 874,713 |
|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7 | 131,309 | 131,309 |
| 儲備 | 38 | 735,563 | 731,660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866,872 | 862,969 |
| 非控股權益 | | 14,797 | 11,744 |
| | | | |
| 權益總額 | | 881,669 | 874,713 |

代表董事

鍾志成 董事

簡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 | 有人怹佔 | | | |
|-------------------------------------|---------------|--------------|---------------------|--------------|--------------|---------------------|---------------|---------------------|
| |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3,309 | 1,366,220 | (62,938) | 2,686 | (917,854) | 501,423 | 7,366 | 508,789 |
|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 _ | _ | 116,081 | 116,081 | 4,321 | 120,402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 61,242 5,150 | _ _ | _ | 61,242 5,150 | 1,350 — | 62,592 5,15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_ | _ | 66,392 | _ | 116,081 | 182,473 | 5,671 | 188,14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配售新股份 | — 18,000 | — 161,073 | (21) | - - | 21 — | — 179,073 | (1,293) — | (1,293) 179,07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31,309 | 1,527,293 | 3,433 | 2,686 | (801,752) | 862,969 | 11,744 | 874,713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 | 131,309 | 1,527,293 | 3,433 | 2,686 | (801,752) | 862,969 | 11,744 | 874,713 |
| (見附註 2(a)A) | | | _ | | (17,927) | (17,927) | | (17,927)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結餘 | 131,309 | 1,527,293 | 3,433 | 2,686 | (819,679) | 845,042 | 11,744 | 856,786 |
|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 _ | _ | 90,960 | 90,960 | 3,455 | 94,415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 (64,611) (4,519) | _ _ | _ _ | (64,611) (4,519) | (1,311) — | (65,922) (4,51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130) | _ | 90,960 | 21,830 | 2,144 | 23,97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36) | _ | _ | _ | _ | _ | _ | 909 | 90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31,309 | 1,527,293 | (65,697) | 2,686 | (728,719) | 866,872 | 14,797 | 881,669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 | 141,281 | 148,033 |
| 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8 | 62,243 | 22,832 |
| 利息收入 | | (2,634) | (1,530) |
| 折舊 | 16 | 58,883 | 17,743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2,573 | 1,370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 | (12,623) | (11,528)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_ | 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5 | _ | 2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249,723 | 176,941 |
| 存貨(增加)/減少 | | (6,750) | 415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 | 80,572 | (209,792) |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 | (2,435) | 69,3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4,106) | (163,769) |
| 合約資產減少 | | 238,629 | _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 _ | (275,66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1,211 | (354,401)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 | (650,124) | 588,4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 | 102,079 | 17,854 |
| 合約負債增加 | | 96,111 | _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 _ | (11,016) |
| 業務營運所用現金 | | 84,910 | (161,629) |
| 已付利得税 | | (53,431) | (19,576) |
| | | (//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31,479 | (181,2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言 |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א הוא | I | 他由了几 | 他由一儿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293,100) | (405,4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3 | 3 |
| 已收利息 | | | 2,634 | 1,53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 (5,435) | (20,7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35 | | _ | 495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 | _ | (29,273)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21 | | 3,393 | 3,11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6 | | (1,241) | |
| | | | |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293,746) | (450,32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已付利息 | | | (62,243) | (22,83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122,821) | (194,260) |
| 償還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32 | | (65,200) | 115,524 |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32 | | (59,945) | 57,762 |
|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32 | | — (33)33) — | (17,329)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7 | | _ | 179,073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 867,658 | 964,76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76,631) | (651,581)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13,228) | (6,19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367,590 | 424,932 |
| | | | 30.7330 | 12 1,3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増加/(減少)淨額 | | | 105,323 | (206,595)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20,285 | 472,71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734) | 54,169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15,874 | 320,285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a | a) | 415,874 | 320,285 |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 建 1)。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中國核建涌知,中國核建已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簽署《吸收合併協 議》,據此,中國核建將吸收合併中核建集團(「**合併交易**」)。在合併交易完成後,中國核建將會解散並註銷,中核繼續存 續,而中國核建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將由中國核建承繼及承接。

合併交易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國核建透過直接控股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權益。待合併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最 終實益擁有人變更為中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仍維持為最終實際控制人。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工幅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該修訂本潛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 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 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 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 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除稅後影響如 下:

| | 港幣千元 |
|---|-----------|
| | |
| 保留盈利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 | (801,752) |
| | |
| 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見下文附註 2(a)A(ii)) | (16,025) |
|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見下文附註 2(a)A(ii)) | (1,902) |
| | |
| | (17,927)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保留盈利 | (819,67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 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 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項並 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合約現金流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 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倩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Α.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 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 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 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 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 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 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 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 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 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非上市 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交易價格及收購日期後產生之因 素或事件釐定。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表現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 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 金融資產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原有類別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新類別 | 根據計 第39號 第39號 於二零一月一日 面 千 面 千 元 | 根據香港告第9 號 年 一 的 港 幣 |
|-----------------|----------------------------------|---------------------------|---------------------------------|---------------------|
| |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9,273 | 29,273 |
| 應收貿易賬項 及票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 (iii)(I)) | 攤銷成本 | 1,605,327 | 1,589,3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56,859 | 156,859 |
| 應收貸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47,956 | 47,95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 (iii)(I)) | 攤銷成本 | 380,473 | 378,57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94,260 | 194,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320,285 | 320,285 |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下文附註2(a)B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港幣 380,473,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狀況表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賬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詳細分析。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由先前的計量類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新計量分類之對賬:

|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
| | 之賬面值 | 重新分類 | 重新計量 | 之賬面值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攤銷成本 | | |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1,605,327 | _ | (16,025) | 1,589,3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859 | _ | _ | 156,859 |
| 應收貸款 | 47,956 | _ | _ | 47,95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80,473 | (380,473) | _ | _ |
| 合約資產 | _ | 380,473 | (1,902) | 378,57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4,260 | _ | _ | 194,2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0,285 | _ | _ | 320,28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可供 出售投資 |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9,273 | (29,273) | _ | _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_ | 29,273 | _ | 29,273 |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下文附註2(a)B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港幣 380,473,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Α.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 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 收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 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 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 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 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 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 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終 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 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 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 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 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信息另 作説明。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捐的計量(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采取行動(例如:變現 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 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I)**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確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 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已按照攤 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之風險大體與應收貿易賬項相同。有關應收貿易賬項 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當前 | 逾期 0至90日 | 預期 91至180日 | 逾期 181至365日 | 總計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 | 1% | 2% | 5% | |
| 總賬面值(港幣千元) | 1,597,429 | 201,926 | 46,712 | 139,733 | 1,985,800 |
|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 7,987 | 2,019 | 934 | 6,987 | 17,92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分 别增加港幣16,025,000元及港幣1,9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 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進一步計提虧損撥備。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Α.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且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 增加,因此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產生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_ |
|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 16,025 |
|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額外減值 | 1,902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17,927 |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 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 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對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五個步驟模式: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控制權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 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官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 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本集團已變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 1. 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於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約報告日期已計量但未計費客戶建築工程代價之合 約資產,其先前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及
- 2. 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之合約負債,先前於計 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預收賬款中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概括而言,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 | 香港會計 | | 香港財務報告 |
|-------------|---------|-----------|---------|
| | 準則第18號 | | 準則第15號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月一日 |
| | 之賬面值 | 重新分類 | 之賬面值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_ | 380,473 | 380,473 |
| 應收客戶合約主程款項 | 380,473 | (380,473) | _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_ | 10,691 | 10,6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45,120 | (10,691) | 234,429 |
| | | | |

對比於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本年 度的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未採納 | 採納 | |
| | 香港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 | |
| | 準則第15號之 | 準則第15號之 | |
| | 金額 | 影響 | 所報告之金額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_ | 184,018 | 184,01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4,018 | (184,018) | _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_ | 92,312 | 92,3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11,783 | (92,312) | 219,471 |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В.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 附註 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義務的履行 及付款條件

於2018年1月1日 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

影響。然而,於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

(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

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倘有任何

履行履約責任而實體有條件權

利收取代價時,則實體須確認

合約資產;及(ii)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

約負債,倘實體從客戶收取代

價, 月該實體有義務向客戶轉

(i)

提供EPC及諮詢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提供EPC及諮詢服 務。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 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 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本集 **厚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該等** 服務產生之收益於使用投入法期間確認,即根 據本集團於截至今日產生重大實際成本與項目 之預算成本總額進行之比較估計年內確認的收 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入法將中肯描述本 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 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

>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上述EPC合約或單獨 的合約中提供設計相關諮詢服務。根據合約條 款,客戶有權設計及向其他承包商提供設計以 完成建築。設計服務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 提供該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因本集團的履 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之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 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讓貨品或服務時,則實體應確 認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

電力銷售 (ii)

電力銷售於電力供應至客戶及客戶使用電力時 確認。收益按週期抄錶數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計 量。電力銷售指收益根據週期抄錶後一段時間 內確認。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 影響。

業務銷售貨品

(iii) 根據製造及買賣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獲得貨品控制權。 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產品的某一個時間點確 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 影響。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厘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 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厘清,故採納該等綜合修訂對該等財務 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 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 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並無提前 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十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租賃1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税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2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該等修定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刪除。繼續允許提前 應用有關修訂之修訂。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 模式, 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 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 青仟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 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 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 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 類為經營和賃之和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 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5,735,000元。初步評估 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 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確認已支付可退回之租賃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之定義,此等按金不屬於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據此,此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 為攤銷成本及此等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包含在使用 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並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代替適 用於前合約確定為租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以確定是否這一項安排包 含租約而不應用該財務報告準則,以確定其合約前鑑定沒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詮釋第4號。故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初次應用之前是否包含租約之存在。此外,本集團擬選擇經修改的 追溯法以供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人,並且將在不重述比較信息的情況下確認初始申請對期初之保 留盈利的累積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税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 設稅務機關將會杳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杳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 接受一項不確定税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 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税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 | 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 來反映釐定税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淨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 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 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 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 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職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 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 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説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 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189,997,000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仍以持 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認為,此基準屬適當,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 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融資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 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 表反映。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注明者外,所 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至數對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如適用)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 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 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 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每 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來計量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 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列作 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 日期起 12 個月) 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 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 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 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的款項,另加權益變動後之非控股權益。即 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 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 股息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 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內調整以反映本 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 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 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之溢價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 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 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 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金額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 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 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 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牛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 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 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之虧損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 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較高者。商譽仟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 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之租賃物業中之樓宇部分按其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有足夠的規律性,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 期末採用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採用權益法累計於物業重估 儲備。重估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以前之估值增值抵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乃於損益確認,惟以從前所 扣減者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就以往進行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於出售時自樓字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內。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 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列作開 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 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 樓宇 | 2.5% |
|-------|--------|
| 傢俬及裝置 | 6-20% |
| 冷氣設備 | 15-20% |
| 電器 | 10-33%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 太陽能電站 | 7% |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f)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先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以直 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和賃產牛之和金收入於相關和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和賃而產牛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和 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 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 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 份。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 配,所有租賃付款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列作該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 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 於經營和約項下持作自用之和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劃歸為持有待售者或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除外)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 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 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 於以往年度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乃根 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數據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 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i)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 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沒有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賬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 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 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 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 任何收益於捐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 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 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捐益(「按公平值計入捐益」):按公平值計入捐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 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 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 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 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倘公平值發生變動,則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 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對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 資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機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牛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 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 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終身預期信 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 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 加時,撥備將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 付出禍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禍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 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信息另作説明。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 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滯 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量(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非信貸減值資產之利息 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 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 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負債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若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令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 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 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 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惟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隨後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自有信貸風險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 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未計入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 際利率為誘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根據該條例,本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或之後已收或應收發行股份之代價計入股本中。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容許自股本 中扣除。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 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 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 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 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 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 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實際對 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 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持至到期之投資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且訂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 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 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 鈎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 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無法可靠計量,則表 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付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 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 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進行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減值虧損隨後透過損益 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 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 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 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該等負債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若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單獨計量明確不被允許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可令以不同基準計量負債 或確認其產生的盈虧時應會出現的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 略,該等負債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 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分配至有關期間之方法。實 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 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許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 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計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計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 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 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的經常性建築費用。

倘工程合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工程合約之收益及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及開

倘工程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於其產生期間之合 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進度賬款超過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如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 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 本及預期銷售必要成本。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 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 自購入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m)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或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經 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 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 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m)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 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在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 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所承諾貨品 或服務的付款至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益方法就 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提供EPC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釐定認為就提供EPC及咨詢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通常有一項履行義務,即建造光伏電站。該等合約 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 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收益於使用投入法期間確認,即根 據本集團於截至今日產生重大實際成本與項目之預算成本總額進行之比較估計年內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管理 層認為,投入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履約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根據合 約條款開具發票。開具發票的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上述EPC合約或單獨的合約中提供關於設計的咨詢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客戶有權設 計及向其他承包商提供設計以完成建築。關於設計的咨詢服務被視為獨立的履約責任。提供該服務的收益隨 時間確認,因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涂之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 權利。

(ii) 根據製造及貿易業務銷售貨品

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在客戶接受產品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一般只 有一項履約責任。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商品及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將擁有權之風險及 回報轉讓時確認。

(iii)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於電力供應至客戶及客戶使用電力時確認。收益按週期抄錶數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計量。電力銷售指 收益根據週期抄錶後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

收益確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不可繼續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 管理權,亦不可對已售貨品具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 之賬面淨值;及
- (e) 電力銷售乃按年內售予客戶之電量以協定費率確認。

倘一項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 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惟不能反映完成階段除外。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 取,該合約工程變動、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直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工程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益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 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 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 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 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 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 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 EPC 及諮詢服務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 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 賬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同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税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税而言毋須課税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 大致上制定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税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 計或應課税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倘應課税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 差異,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税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且已於報告期末制定或 大致上制定之税率進行計算。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税項金額所用適當税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 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 適用之税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 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性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 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税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所得税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 認,或除非該等税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税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 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 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 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因重新換算其盈利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 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 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 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 兑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 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 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匯兑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 外)。短期僱員褔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 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 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 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 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 微。僅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 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r)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b)
 -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
 - (j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組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 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 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税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税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税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税務撥備。 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 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 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 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釐 定,此要求運用假設及估計。

(c) EPC及諮詢分部的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4(j)及4(m)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 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估計完成成本及 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合約資產(如附註23所披露)(二零一七年:於附註27中披露的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 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 入數據乃基於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 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以下頂目:

- 重估土地及樓宇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註。

分類報告 6.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 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概無經營分類已合併 組成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類資本開支為 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部份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 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七年: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 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類的業務營運

- EPC 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有關光伏電站施工的 EPC 及諮詢服務;
- 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分類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 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除金額為港幣100,4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5,781,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為港幣1,014,343,000元(二 零一七年:港幣831,1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港幣21,15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039,000元)的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位於中國內,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均位於香港。

EPC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港幣457,610,000元及港幣190,84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9,840,000元及港幣 320,966,000元) 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第一及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的第一及第二 大客戶外,概無來自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之客戶貢獻收益(二零一十年:一名客戶港幣225.391.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0% 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 | EPC 及諮詢 港幣千元 | 發電 港幣千元 | 融資 港幣千元 |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 |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1,731,036 | 119,206 | 28,487 | 377,539 | _ | 2,256,268 |
| 分類間銷售 | _ | _ | 27,789 | _ | _ | 27,789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848 | | 3 | | 2 | 853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i>對賬:</i> | 1,731,884 | 119,206 | 56,279 | 377,539 | 2 | 2,284,910 |
| 分類間銷售抵銷 | | | | | | (27,789) |
| 綜合收益 | | | | | | 2,257,121 |
| 分類業績 <i>對賬:</i> | 166,307 | 58,001 | (16,665) | 9,893 | (29,269) | 188,267 |
| 利息收入 | | | | | | 2,634 |
| 財務成本 | | | | | | (62,243)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 | | | | | 12,623 |
| 除所得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 | | | | | 141,281 (46,866) |
| 年度溢利 | | | | | | 94,4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 | EPC 及諮詢 港幣千元 | 發電 港幣千元 | 融資港幣千元 |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 | | |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 1,880,031 | 52,037 | 31,313 | _ | _ | 1,963,381 |
| 分類間銷售 | _ | _ | 18,878 | _ | _ | 18,878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1,020 | 608 | 1 | 173 | 13 | 1,815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i>對賬:</i> | 1,881,051 | 52,645 | 50,192 | 173 | 13 | 1,984,074 |
| 分類間銷售抵銷 | | | | | | (18,878) |
| 綜合收益 | | | | | | 1,965,196 |
| 分類業績 <i>對賬:</i> | 151,524 | 30,671 | 5,274 | (4,528) | (25,114) | 157,82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20) |
| 利息收入 | | | | | | 1,530 |
| 財務成本 | | | | | | (22,832)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 | | | | | 11,528 |
| | | | | | | |
| 除所得税前溢利 | | | | | | 148,033 |
| 所得税開支 | | | | | | (27,631) |
| 年度溢利 | | | | | | 120,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 | EPC 及諮詢 港幣千元 | 發電 港幣千元 | 融資 港幣千元 | 製造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 所有 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i>對賬:</i> 未分配資產 | 2,026,079 | 1,322,815 | 675,646 | 89,379 | 124,255 | 4,238,174 100,492 |
| 資產總額 | | | | | | 4,338,666 |
| 分類負債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 1,809,675 | 173,683 | 769,097 | 27,740 | 676,802 | 3,456,997 |
| 負債總額 | | | | | | 3,456,997 |
|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4 — 2,243 | 54,381 2,182 287,472 | 101 198 | 3,570 391 3,173 | 57 14 | 58,883 2,573 293,100 |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港幣100,492,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報告(續)

| | | | | 製造及 | 所有 | |
|---------------|-----------|-----------|---------|--------|---------|-----------|
| | EPC及諮詢 | 發電 | 融資 | 買賣業務 | 其他分類 | 總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分類資產 | 2,386,052 | 1,058,409 | 636,976 | 86,074 | 59,016 | 4,226,527 |
| <i>對賬:</i>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95,781 |
| | | | | | | |
| 資產總額 | | | | | | 4,322,308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2,201,546 | 102,925 | 566,530 | 49,011 | 527,583 | 3,447,595 |
| <i>對賬:</i>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 | | | | 3,447,595 |
| | | | | | |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折舊 | 771 | 16,792 | 82 | 41 | 57 | 17,743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_ | 1,338 | _ | 32 | _ | 1,370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 | 468,266 | 40 | 58,321 | 9 | 526,738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 _ | _ | _ | _ | 1 |

未分配資產包括金額港幣95,781,000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1,790,500 | 1,300,536 |
| 工程合約收益 | 279,114 | 455,682 |
| 服務收入 | 40,783 | 137,912 |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22,961 | 12,938 |
| 貸款利息收入 | 3,704 | 4,276 |
| 電力銷售 | 119,206 | 52,037 |
| | | |
| | 2,256,268 | 1,963,381 |
| |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1,790,500 | 1,300,536 |
| 於一段時間 | 465,768 | 662,845 |
| | | |
| | 2,256,268 | 1,963,381 |
| | |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634 | 1,530 |
| 其他 | 853 | 1,815 |
| | | |
| | 3,487 | 3,3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融資租賃之利息 | 56,673 5,570 | 19,699 3,133 |
| | 62,243 | 22,832 |

9.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 | |
| 土地及樓宇 | 10,584 | 7,718 |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薪酬及花紅 | 47,193 | 34,74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640 | 4,256 |
| | | |
| 員工成本合計 | 53,833 | 39,002 |
| | |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73 | 1,370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70 |
| 核數師酬金* | 1,980 | 1,830 |
| | .,,,,,, | .,,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抱金 | 675 | 600 |
| 其他酬金: 薪金 住屋津貼 | 5,488 1,123 | 3,426 720 |
| 僱主福利計劃供款 | 149 | 77 |
| 總董事酬金 | 7,435 | 4,8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陳嘉齡先生 | 150 | 150 |
| 王季民先生 | 150 | 150 |
| 田愛平先生 | 150 | 150 |
| 李大寬先生 | 150 | 150 |
| | | |
| | 600 | 6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趙翼鑫先生(現任主席)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艾軼倫先生 <i>(前任主席)</i>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
| 張瑞先生 <i>(行政總裁)</i>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 白雪飛先生 <i>(聯席行政總裁)</i>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 唐建華先生 <i>(首席營運官)</i> |
| 簡青女士 |
| 鍾志成先生 |
| 李金英先生 |
| 吳元塵先生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李鋒先生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港幣千元 | 住屋津貼 港幣千元 | 僱主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 | |
| _ | _ | _ | _ | _ |
| _ | _ | | _ | _ |
| - | 1,800 | 720 | 18 | 2,538 |
| - | 700 | 318 | 18 | 1,036 |
| - | - | 15 | - | 15 |
| - | 1,068 | 70 | 77 | 1,215 |
| - | 960 | - | 18 | 978 |
| - | 960 | - | 18 | 978 |
| 75 | - | - | - | 75 |
| - | - | - | - | - |
| _ | | | _ | - |
| 75 | 5,488 | 1,123 | 149 | 6,83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 | 袍金 港幣千元 | 薪金 港幣千元 | 住屋津貼 港幣千元 | 僱主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艾軼倫先生(主席) | - | | | _ | _ |
| 劉根鈺先生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_ | 905 | 360 | 9 | 1,274 |
| 白雪飛先生 <i>(聯席行政總裁)</i>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 _ | _ | 326 | _ | 326 |
| 唐建華先生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_ | 721 | 34 | 32 | 787 |
| 簡青女士 | _ | 840 | _ | 18 | 858 |
| 鍾志成先生 | _ | 960 | _ | 18 | 978 |
| 李金英先生 | _ | _ | _ | _ | _ |
| 吳元塵先生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_ | _ | _ | _ | - |
| 李鋒先生 | | _ | - | _ | _ |
| | | | | | |
| | _ | 3,426 | 720 | 77 | 4,22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董事及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七年: 無)。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管理之其他服務而一般 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七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一位(二零一七 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 _ | 1 | |
|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_ | 1 | |
| 港幣 1,5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 _ | |
| | | | |
| | 1 | 2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 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税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載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本年度即期税項 | | |
| 香港 | _ | _ |
| 香港以外地區 | 32,868 | 27,631 |
| 上個年度撥備不足 | 13,998 | _ |
| | | |
| 所得税開支 | 46,866 | 27,631 |

香港利得税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税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 之税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廳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 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合資格享有獲減免的15%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税開支可按如下所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 141,281 | 148,033 |
|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之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 38,606 | 39,018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税務影響 | (1,533) | (1,931) |
| 有差別企業所得税税率之税務影響 | (8,420) | (18,335) |
|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 4,334 | 12,478 |
|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 (119) | (2,60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 — | (997) |
| 有關上個年度撥備不足 | 13,998 | — |
| 所得税開支 | 46,866 | 27,631 |

1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稅務影響

|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除税前款項 | 税務優惠 | 除税後款項 | 除税前款項 | 税務優惠 | 除税後款項 |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65,922) | _ | (65,922) | 62,592 | _ | 62,592 |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4,519) | _ | (4,519) | 5,150 | _ | 5,150 |
| | | | | | | |
| | (70,441) | _ | (70,441) | 67,742 | _ | 67,74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盈利

盈利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90,960 | 116,081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配售新股份 | 1,313,095 — | 1,133,095 18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 1,313,095 | 1,313,095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13,095 | 1,224,820 |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港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 電器 港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發電站 港幣千元 |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_ | _ | 463 | 3,709 | 299 | 2,355 | 161,631 | 125,840 | 294,297 |
| 添置 | 21,719 | _ | _ | 740 | 9 | 151 | 2,156 | 501,963 | 526,738 |
| 撇銷/出售 | _ | _ | _ | (81) | _ | _ | _ | | (81) |
| 轉撥 出售附屬公司 | _ | _ | _ | _ | (40) | _ | 143,986 | (143,986) | /F 200\ |
| 山 告 門 屬 云 印 匯 兑 調 整 | 821 | _ | 40 | 321 | (48) | 191 | 18,271 | (5,341) 27,321 | (5,389) 46,965 |
| | 021 | | 10 | 321 | | 131 | 10,271 | 27,321 | 10,5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添置 | 22,540 | 2,138 | 503 22 | 4,689 2,701 | 260 14 | 2,697 703 | 326,044 2,020 | 505,797 285,503 | 862,530 |
| が且 | _ | 2,130 | _ | (60) | 14 — | 703 | 2,020 | 203,303 | 293,100 (60) |
| 轉撥 | _ | 37,639 | _ | 72 | _ | _ | 734,161 | (771,872) | _ |
| 匯兑調整 | (1,134) | (1,573) | (26) | (342) | _ | (162) | (46,081) | (5,632) | (54,9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06 | 38,204 | 499 | 7,060 | 274 | 3,238 | 1,016,144 | 13,796 | 1,100,62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_ | _ | 270 | 1,673 | 90 | 1,169 | 8,765 | _ | 11,967 |
| 本年度支出 | 41 | _ | 88 | 473 | 45 | 461 | 16,635 | _ | 17,743 |
| 撇銷/出售 | _ | _ | _ | (77) | - (5) | _ | _ | _ | (77) |
| 重估虧絀 出售附屬公司 | _ 2 | _ | 29 | — 150 | (5) | 109 | 1.314 | _ | (5) |
| | | | | 130 | | 103 | 1,314 | | 1,60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3 | 2 422 | 387 | 2,219 | 130 | 1,739 | 26,714 | _ | 31,232 |
| 本年度支出 撤銷/出售 | 300 | 3,432 | 54 — | 828 (57) | 50 — | 350 | 53,869 | _ | 58,883 (57) |
| 進光調整 | (14) | (136) | (22) | (142) | _ | (100) | (3,473) | _ | (3,8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 | 3,296 | 419 | 2,848 | 180 | 1,989 | 77,110 | _ | 86,171 |
| | | | | |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77 | 34,908 | 80 | 4,212 | 94 | 1,249 | 939,034 | 13,796 | 1,014,4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97 | _ | 116 | 2,470 | 130 | 958 | 299,330 | 505,797 | 831,298 |
| | | | | | | | | | |
|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包括 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的資產: | | | | |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_ | _ | _ | _ | _ | 127,116 | _ | 127,116 |
| W-4 VT1=/1=1 | | | | | | | 127,110 | | 127,11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_ | _ | _ | _ | _ | 143,616 | _ | 143,61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並由本集團使用。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 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 產牛期間確認。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 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作出。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有適當資格。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屬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22,497 | _ |
| 購置 | - | 22,497 |
| 折舊 | (300) | _ |
| 匯兑調整 | (1,120) | _ |
| | | |
|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21,077 | 22,497 |

樓宇之估值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就反映相關物業條件及位置進行調整)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就估值假 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質素溢價/(折讓) 5% - 10%

範圍

本集團物業質素較近期銷售之較高溢價或折讓將導致相應較高或較低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而釐定,與實際用途並無差異。倘重估物業按成本模式計量,則其賬面值將 為港幣 21,0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2,49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 級或任何其他級別。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發生公平值等級等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年內,重估樓宇概無產生盈餘或虧絀(二零一七年:無)。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年初之賬面值 | 23,076 | 2,747 |
| 添置 | 5,435 | 20,750 |
| 年內攤銷 | (2,573) | (1,370) |
| 匯兑調整 | (1,274) | 949 |
| | | |
| 年末之賬面值 | 24,664 | 23,076 |
|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 (3,508) | (2,037) |
| | | |
| 非即期部份 | 21,156 | 21,03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中國 | | |
| 中期租賃 | 19,957 | 16,950 |
| 短期租賃 | 4,707 | 6,126 |
| | | |
| | 24,664 | 23,076 |

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861 | 29,273 — |
| | 27,861 | 29,2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0 | 464,056 | 360,114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90,577 17,165 98,150 | 456,298 1,125 28,797 |
| | | 605,892 | 486,220 |
|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銀行借貸 | | 461 663,513 | 461 347,508 |
| | | 663,974 | 347,969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58,082) | 138,25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05,974 | 498,365 |
| 減: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 | _ _ | 3,860 59,945 |
| | | _ | 63,805 |
| 資產淨額 | | 405,974 | 434,560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 38 | 131,309 274,665 | 131,309 303,251 |
| 權益總額 | | 405,974 | 434,560 |

代表董事

鍾志成 董事

簡青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 本公司應佔股權 | ᅔᄑᄼᅛ | 主要業務 |
|----------------|----------------|--------------------------|---------|--------|-----------|
| が適なりも特 | 及紅呂也糾 | 双 平 之 回 臣 | 直接 | 間接 | 工女术切 |
|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00元* | _ | 80.90% | 投資控股 |
|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_ | 96.18% | EPC及諮詢業務 |
|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_ | 96.18% | EPC 及諮詢業務 |
|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附註) | 港幣 240,000,000 元* | _ | 100% | 融資 |
| 泰州核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附註) | 20,000,000美元* | _ | 100% | 太陽能發電 |

除非另有説明,註冊成立地點亦為經營地點。

附註: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 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不會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普通股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5,781 100,492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 附註(i) | 中國。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 14.43% |
|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附註(ii) |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 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 統建設。 | 47.13% |

附註(j):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 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擔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的維修和機 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分類相配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生產及銷售、太陽能技術顧問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 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分類相配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

| |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 |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 | 릚能發電有限公司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流動資產 | 436,527 | 444,976 | 2,109 | 6,351 |
| 非流動資產 | 187,301 | 142,049 | 24,877 | 26,019 |
| 流動負債 | (56,647) | (53,883) | (14,244) | (19,201) |
| 非流動負債 | | _ | _ | _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W-1-71 B-17 | | | | |
| 收益 | 1,053,177 | 801,005 | 3,373 | 3,221 |
| 溢利 | 86,677 | 77,651 | 245 | 685 |
| 其他全面收益 | (29,125) | 32,638 | (672) | 936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57,552 | 110,289 | (427) | 1,621 |
| | | | | <u> </u> |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393 | 3,111 | _ | _ |
| | |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 | | | |
| | | | | |
|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 567,181 | 533,142 | 12,742 | 13,169 |
| 本集團實際權益 | 14.43% | 14.43% | 47.13% | 47.13%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 81,845 | 76,933 | 6,005 | 6,206 |
| 商譽 | 12,642 | 12,642 | _ | _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94,487 | 89,575 | 6,005 | 6,206 |
| | | | | |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6,483

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於報告期末就已計量但未計費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 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項。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提供 EPC 及咨詢服務 減:減值虧損 | 184,018 (1,902) | 380,473 (1,902) | _ _ |
| | 182,116 | 378,571 | _ |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的提供EPC及咨詢服務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 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 |
| 一年內 | 184,018 |
| 年內,有關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幣千元 |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年初結餘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A) | 1,902 |
| | |
| 經重列之年初及年末結餘 | 1,902 |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 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虧 損模式妥善分類之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 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有關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月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 02.242 | 10.601 | |
| 92,312 | 10,691 | - |

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提供 EPC 及諮詢服務合約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特定付款項目為提供EPC及諮詢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之內確認為收益。

附計: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7)及「預收賬款」(附註32)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 約負債」(附註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 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過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應收貿易賬項 | 1,437,201 | 1,337,673 |
| 應收票據 | 10,225 | 267,654 |
| | | |
| | 1,447,426 | 1,605,327 |
| 減:減值虧損 | (16,025) | _ |
| | | |
| | 1,431,401 | _ |

以發票日期及按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0至90日 | 464,605 | 1,105,070 |
| 91至180日 | 126,867 | 147,455 |
| 181至365日 | 534,762 | 215,799 |
| 超過365日 | 321,192 | 137,003 |
| | | |
| | 1,447,426 | 1,605,327 |

本集團根據附註 4(i) 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42(b)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包括因EPC及諮詢業務而產生之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10,652,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32,05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金約港幣22,9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6,619,000元)。應 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保留金預扣期末(有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收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mr 11_ 4% ±5_ 6_ 47 | | |
| 應收貸款包括: 一年內 | 9,681 | 6,59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816 | 26,975 |
| 五年後 | 11,386 | 14,387 |
| 應收貸款總額 | 47,883 | 47,956 |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 (9,681) | (6,594) |
| 非流動資產 | 38,202 | 41,36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授予第三方之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6%至7%(二零一七年:7%)計息及於 三至八年(二零一七年:九年)內償還。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預付款項 | 97,220 | 148,440 |
| 按金 | 19,166 | 84,68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6,271 | 72,175 |
| | | |
| | 332,657 | 305,29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中包括就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取貸款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支付之按金。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還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 1,692,075 | 1,382,025 |
| 減:進度賬項 | (1,508,057) | (1,001,552) |
| | | |
| | 184,018 | 380,473 |
| | | |
| 分為: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_ | 380,473 |
| | | |
| 合約資產(附註23(a)) | 184,018 | _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七年至八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3厘至 5.4厘(二零一七年:5.3厘至5.4厘)。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 | | | |
| 一年內 | 80,394 | 77,628 | 56,870 | 52,372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0,132 | 322,207 | 280,175 | 251,855 |
| 五年後 | 125,016 | 200,741 | 118,793 | 187,090 |
| | | | | |
| | 545,542 | 600,576 | 455,838 | 491,317 |
| | | | | |
|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 (89,704) | (109,259) | | |
|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總計 | 455,838 | 491,317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 就報告分析如下: | | | | |
| 流動資產 | 56,870 | 52,372 | | |
| 非流動資產 | 398,968 | 438,945 | | |
| | | | | |
| | 455,838 | 491,317 | |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30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94,26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 0.3% 至 1.95% (二零一七年: 0.3% 至 1.9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 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港幣302,4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94,26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415,874 | 320,2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於中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11,06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64,462,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限。

(b) 現金流量表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他的1九 | 他由一儿 |
| | |
| | |
| | |
| _ | 121,300 |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融資活動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 融資租賃 承擔 |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東 款項 |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 款項 |
|---------------|-------------|------------|---------------------|--------------------|--------------------|
| | (附註33) | (附註34) | (附註32) | (附註32) | (附註32)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32,105 | 119,460 | 11,449 | 59,945 | 119,890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 所得款項 | 867,658 | _ | _ | _ | _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6,631) | _ | _ | _ | _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 (51,773) | _ | _ | (869) | (4,031)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 _ | (13,228) | _ | _ | _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 _ | (5,570) | _ | _ | _ |
| 向中間控股公司還款 | _ | _ | _ | _ | (65,200)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 (59,945) | |
| | | | | | |
| 總變動 | 639,254 | (18,798) | | (60,814) | (69,231) |
| | | | | | |
| 匯兑調整: | (46,662) | (5,486) | (575) | _ | (3,453) |
| 其他變動: | | | | | |
| 財務成本 | 51,773 | 5,570 | _ | 869 | 4,031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6,470 | 100,746 | 10,874 | | 51,237 |
| | | | | |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33) 港幣千元 | 融資租賃 承擔 (附註34) 港幣千元 |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東 款項 (附註32) 港幣千元 |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港幣千元 | 應 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32) 港幣千元 |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32)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82,724 | _ | 10,612 | 16,669 | _ | _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
| 所得款項 | 964,765 | _ | _ | _ | _ | _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651,581) | _ | _ | _ | _ | _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19,196) | _ | _ | _ | _ | (503)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 _ | (6,190) | _ | _ | _ | _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分 | _ | (3,133) | _ | _ | _ | _ |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借貸 | _ | _ | _ | _ | _ | 115,524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借貸 | _ | _ | _ | _ | 57,762 | _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17,329) | | |
| 總變動 | 293,988 | (9,323) | _ | (17,329) | 57,762 | 115,021 |
| 匯兑調整: | 36,197 | 4,350 | 837 | 660 | 2,183 | 4,366 |
| 其他變動: | | | | | | |
| 財務成本 | 19,196 | 3,133 | _ | _ | _ | 503 |
| 新融資租賃 | _ | 121,300 | _ | _ | _ | |
| 其他變動總額 | 19,196 | 124,433 | _ | _ | _ | 50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2,105 | 119,460 | 11,449 | _ | 59,945 | 119,89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票據 | 876,593 477,401 | 1,168,954 862,305 |
| | 1,353,994 | 2,031,259 |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0至90日 | 332,791 | 1,375,190 |
| 91至180日 | 216,373 | 79,407 |
| 181至365日 | 690,327 | 492,028 |
| 超過365日 | 114,503 | 84,634 |
| | 1,353,994 | 2,031,259 |

應付貿易賬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晉 收賬款 | _ | 10,69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9,887 | 234,418 |
| 憲計款項 | 29,659 | 11 |
| | | |
| | 219,546 | 245,12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0,874,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 貸款;及(ii) 約港幣51,237,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乃 為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 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 | | |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EE0 247 | 217 201 |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559,347 468,500 | 217,281 60,000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 177,012 | 26,653 |
|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即期部分 | 177,012 | 250,000 |
|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 29,513 | 20,105 |
| | 25,515 | 20,103 |
| | 1,234,372 | 574,039 |
| | | |
| 非即期 | |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4,963 | 243,187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 237,135 | 214,879 |
| | | |
| | 442,098 | 458,066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1,676,470 | 1,032,105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為數港幣280,16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31,570,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2.0%至5.9%(二零一七年: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 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港幣 | 410,000 | 310,000 |
| 人民幣 | 1,012,957 | 577,957 |
| 美元 | 214,500 | 106,640 |
| 歐元 | 39,013 | 37,508 |
| | | |
| | 1,676,470 | 1,032,10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13,000,000元(約港幣356,382,000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港幣 41,962,000元)及5,000,000 歐元(約港幣 46,885,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 1 224 272 | 224.02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234,372 305,798 | 324,039 302,68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78,855 | 360,015 |
| 五年後 | 57,445 | 45,365 |
| | 1,676,470 | 1,032,105 |

3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中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融資租賃承擔。該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六年之租期,年利率為5.1厘。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寸款之現值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金額: | | | | | |
| 一年內 | 18,094 | 19,012 | 13,381 | 13,378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2,800 | 76,472 | 61,017 | 61,004 | |
| 五年後 | 27,496 | 48,189 | 26,348 | 45,078 | |
| | | | | | |
| | 118,390 | 143,673 | 100,746 | 119,460 | |
| | | | | |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7,644) | (24,213) | | | |
| W 7070397 X 15 | (17/011) | (2.,2.3) | | | |
|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 100,746 | 119,460 | | | |
| [10] 宋·正宋小、后 60 宋 | 100,140 | 113,100 | I | | |
| | _=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ı | | |
| | | | | | |
| 就報告分析如下: | | | | | |
| 流動負債 | 13,381 | 13,378 | | | |
| 非流動負債 | 87,365 | 106,082 | | | |
| | | | | | |
| | 100,746 | 119,460 | | | |
| | | | | |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b)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核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 務活動。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8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0 |
| 應付貿易賬項 | (3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671) |
| | 2,638 |
| 非控股權益 | (1,29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 |
| 總代價 | 1,325 |
| | 1,323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1,325 |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田 書門 圏公 司 所産生 之現 金流 八 | |
| | 二零一七年 |
| | 港幣千元 |
| - U *7 A / b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1,325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30) |
| | 49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年內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約港幣1,241,000元(人民幣1,090,000元)收購江蘇中核寶原建設有限公司60%附 帶投票權的股權工具,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 佔有率。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公平值:

| | 港幣千元 |
|----------------|----------|
|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228 |
| 合約資產 | 51,87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06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49,3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7,592) |
| 應付税項 | (843) |
| | |
| 已轉讓代價之暫時性公平值: | 2,150 |
| 非控股權益 | (909) |
| | |
| 總代價 | 1,241 |
| | |
|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1,241 |

上述收購概無確認商譽。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落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港幣 2,310,227,000元及港幣96,24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並非顯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假 設下確實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估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普通股

| |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股本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股本 港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附註(a)) | 1,313,095 — | 131,309 — | 1,133,095 180,000 | 113,309 18,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3,095 | 131,309 | 1,313,095 | 131,309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1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0股普通股(「配 **售事項**」)及確認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2,727,000元)分別增加港幣18,000,000元及港幣161,073,000元。本公 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營金、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此等 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樓宇重估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16所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建立及處理。

匯兑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時所產生之匯兑差異乃直接於其他全面 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

38.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除稅後 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溢利之10%,惟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之情況則除 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66,220 | 203,630 — | (1,404,779) (22,893) | 165,071 (22,893) |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27,293 | 203,630 | (1,427,672) | 303,25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7,293 | 203,630 | (28,586) | 274,665 |
| | | , | , , | , |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只要此舉不會影響本公司支付到 期負債之能力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不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加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3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尚餘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一年內 | 8,177 | 7,04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558 | 4,739 |
| | | |
| | 15,735 | 11,787 |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十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一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 869 | _ |
|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 4,031 | 503 |
|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i)) | _ | 4,068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借入為數約港幣119,6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的 (ii) 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1+20%)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 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約港幣111,125,000元(人民幣 10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 率乘以(1+25%)),及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基準借貸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 悉數償還。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短期僱員福利 | 9,215 | 7,01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1 | 116 |
| | |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 9,386 | 7,1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 | |
|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1,431,401 | 1,605,327 |
| 應收貸款 | 9,681 | 47,956 |
|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35,437 | 122,944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55,838 | 491,317 |
| 合約資產 | 182,116 | _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_ | 380,4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5,874 | 320,28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2,455 | 194,260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_ | 29,27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861 | _ |
| | | |
|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 1,353,994 | 2,031,25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76,470 | 1,032,10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219,546 | 234,429 |
| 可入兵也應り | • | · |
| 版 貝 伍 貝 尔 编 | 100,746 | 119,460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 約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銀行及 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由於其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 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與公平值相若。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 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 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該等風險有限。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引致此風險之貨幣 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借出貸款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或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則以 港幣或美元計值。因此,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歐元 | 千歐元 |
| | |
| 4,358 | 4,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造成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累計虧損以及 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方或借方之 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倘港元兑相關貨幣強勢,以下正數表示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兑有關貨幣 弱勢,則表示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金額等同但相反之影響,故以下結餘可能會為負數。

| 外匯匯率 上升 | 二零一八年 對年內溢利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外匯匯率 上升 | 二零一七年 對年內溢利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港幣千元 |
|------------|--|----------------------------|------------|--|----------------------------|
| | | | | | |
| 5% | 1,951 | _ | 5% | 1,876 | _ |

歐元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匯率變動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各集團實體。同時假設衍生及非衍生金融 工具之貨幣風險於該日期已經存在,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有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幣及 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兑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 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的年內溢利及權益之影響總計。有關分析 按與二零一十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 發行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以審 閲是否應提取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來自關連人士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 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詳情:

| | 本 集團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_零- | 一七年 |
| |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 | | | | |
| 浮息借貸 | | | | |
| 銀行借貸(附註33) | 4.1 | 1,409,822 | 4.1 | 797,121 |
| 其他借貸(附註33) | 5.3 | 266,648 | 5.3 | 234,984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4) | 5.2 | 100,746 | 5.2 | 119,460 |
| 來自中間公司之貸款(附註32) | 5.2 | 51,237 | 5.2 | 119,89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2) | _ | _ | 5.2 | 59,945 |
| | | | | |
| | | 1,828,453 | | 1,331,400 |
| | | | | |
| 浮息應收貸款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8) | 5.3 | 455,838 | 5.3 | (491,317) |
| | | | | |
| | | 455,838 | | (491,317) |
| | | | | |
| 淨借貸總額 | | 1,372,615 | | 840,083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4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 集團年內的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港幣5,14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5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就該日存在之借貸所涉及之利率風險。上調 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約 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 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本公司對 要求一定金額以上信貸額的所有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歷史及現時支付能力, 並考量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業務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 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 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17%(二零一七年:無)及50%(二零一七年:4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 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 脹項總額之100%(二零一十年:100%)。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過往信貸 風險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故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並無對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作 進一步區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 賬面值淨額 港幣千元 |
|------------|---------------------|---------------------|----------------------|
| | | | |
| 當前(並無逾期) | 1,077,604 | (6,085) | 1,071,519 |
| 逾期1至90日 | 96,989 | (2,019) | 94,970 |
| 逾期91至180日 | 214,865 | (934) | 213,931 |
| 逾期181至365日 | 57,968 | (6,987) | 50,981 |
| | | | |
| | 1,447,426 | (16,025) | 1,431,401 |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以過往三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為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度的經濟 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i)B(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並無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 | |
| 當前(並無逾期) | 1,216,956 |
| 逾期1至90日 | 201,926 |
| 逾期91至180日 | 46,712 |
| 逾期 181 至 365 日 | 139,733 |
| | |

1,605,3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 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就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 7511 1 70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年初結餘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A) | - 16,025 |
| 日 八 応 川 日 / ビ ಜ) 加 和 ロ 千 ボリカ J 3加 비 が 首 、 rij 吐 2 (a) A) | 10,023 |
| 經重列之年初及年末結餘 | 16,0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產生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 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 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如附註31、32、33及34所示,除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港幣442,098,000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之非流動部分港幣 87,365,000元外,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 之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 | 3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 3 至 12 個月 港幣千元 | 1至2年 港幣千元 | 2至5年 港幣千元 |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 1,353,994 | _ | _ | _ | _ | 1,353,994 | 1,353,994 |
|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222,135 | _ | _ | _ | _ | 222,135 | 219,546 |
| 融資租賃承擔 | 3,301 | 10,077 | 14,090 | 46,914 | 45,078 | 119,460 | 100,746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2,420 | 657,626 | 611,649 | 264,559 | 36,106 | 1,782,360 | 1,676,470 |
| | 1,791,850 | 667,703 | 625,739 | 311,473 | 81,184 | 3,477,949 | 3,350,756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2,031,259 | _ | _ | _ | _ | 2,031,259 | 2,031,259 |
| 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 46,830 | 190,948 | _ | _ | _ | 237,778 | 234,429 |
| 融資租賃承擔 | 4,751 | 14,261 | 19,052 | 57,420 | 48,188 | 143,672 | 119,46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862 | 344,329 | 328,153 | 380,973 | 48,005 | 1,123,322 | 1,032,105 |
| | 2,104,702 | 549,538 | 347,205 | 438,393 | 96,193 | 3,536,031 | 3,417,25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最大 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 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 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杠杆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杠杆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債務# | 1,843,238 | 1,342,849 |
| 權益總額 | 881,669 | 874,713 |
| 杠杆比率 | 2.09 | 1.54 |

債務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詳述於附註32、33及34)。

本集團監控其當前及預期現金流量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擁有可動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

42.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三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7,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 無轉入或轉出。

下表乃按公平值等級水平劃分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交易價格及於收購日期後發生的因素或事件而釐定。由於市況或被投資公司的表現及營運並 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或重新分類,現載 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載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2,256,268 | 1,963,381 | 2,215,305 | 1,676,330 | 322,523 |
| 年內溢利/(虧損) | 94,415 | 120,402 | 82,539 | 9,998 | (57,195) |
|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90,960 3,455 | 116,081 4,321 | 78,571 3,968 | 3,559 6,439 | (40,931) (16,264) |
| | 94,415 | 120,402 | 82,539 | 9,998 | (57,195) |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 資產總額 | 4,338,666 | 4,322,308 | 2,596,972 | 2,105,056 | 531,810 |
| 負債總額 | (3,456,997) | (3,447,595) | (2,088,183) | (1,630,115) | (134,336) |
| 非控股權益 | (14,797) | (11,744) | (7,366) | (576) | 10,050 |
| | | | | | |
| | 866,872 | 862,969 | 501,423 | 474,365 | 407,524 |